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敬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兼任執行長期間自 98 年 8 月 20 日至 100 年 6 月 20 日)。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探採事業部執行長楊敬熙，就該事業部長期間辦理塑膠套管採購，詢價制度極不嚴謹，招標作業未能防杜廠商圍標，致生採購價格偏高，浪費公帑等情事，經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惟渠就該等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督導查處不力，反屈從工會壓力，調動該事業部會計主管人員及執行長室內控人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楊敬熙於民國(下同)98年8月20日至100年6月20日期間，擔任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其濫權失職事證如下：

一、就探採事業部相關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不僅查處不力，且包庇放任遲未議處相關人員：

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99年辦理案號B0399D021「塑膠套管等14項」財物採購一案，預算金額及底價金額同為新台幣(下同)450萬元，得標廠商標價為449萬8,800元，與底價金額差距僅1,200元，標比高達99.97%，且該廠商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與底價單雷同，疑有底價外洩情事，詳如下表：

各項目編列底價及廠商標價比較表

項次	採購項目	中油公司底價單 編列單價(元)	順○工程行標單 填寫單價(元)
1	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355	355
2	塑膠套管 2" UPVC 1.5M/PC	500	500
3	塑膠套管 2" UPVC 0.75M/PC	700	700
4	塑膠篩管 2" UPVC 0.75M/PC	900	900
5	塑膠篩管 2" UPVC 0.5M/PC	1,150	1,150
6	塑膠套管 4" UPVC 3M/PC	700	700
7	塑膠套管 4" UPVC 1.5M/PC	900	900
8	塑膠套管 4" UPVC 0.75M/PC	1,000	1,000
9	塑膠篩管 4" UPVC 3M/PC	950	950
10	塑膠篩管 4" UPVC 1.5M/PC	1,050	1,050
11	塑膠管蓋(井底蓋) 4" UPVC	525	520
12	塑膠管蓋(井頂蓋) 4" UPVC	525	520
13	塑膠管蓋(井底蓋) 2" UPVC	350	350
14	塑膠管蓋(井頂蓋) 2" UPVC	350	350

依中油公司政風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略以：「該購案於市場詢價時有 3 家公司提供估價單(附件一，第 1 頁至第 20 頁)，承攬商順○提供預估總價 7,257,100 元為最高(附件一，第 9 頁、第 13 頁、第 15 頁)，辦理公開招標時，較具價格競爭力之井○及合○卻均放棄投標，而順○於其價格標所報 4,498,800 元之標價(附件一，第 35 頁、第 48 頁)，僅為其提供估價之 62%，亦即順○首次報價即減報 38%，誠屬罕見，更詭異者，係順○首次之報價，包含 14 項器材分項之報價(附件一，第 49 頁至第 53 頁)，幾乎與底價(附件一，第 30 頁至第 33 頁)完全相同，且於順○所有採購資料中，尚均無法尋獲足以釋疑之合理說明。以上推論，順○於投標前似已獲知本購案 14 項器材之底價，至於如何獲知，研判最大可能應係知悉該購案底價之員工所提供，目前所欠缺者，僅為如何取得對本案有利之證供與證據。」(附件二，第 119 頁)

依審計部查核結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於 97 年至 99 年辦理塑膠套管採購，均採未公告預算金額方式，其中由順○工程行得標之案件計有 7 案，各案決標標比普遍有異常偏高現象(附件三，第 143 頁、第 144 頁)。且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附件三，第 124 頁、第 143 頁)，惟由中油公司 ERP 物料管理系統之價格資訊顯示，該期間內由順○工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部分 98 年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 99 年，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附件三，第 143 頁、第 144 頁)。

99 年 6 月 24 日楊敬熙為該案召開採購業務檢討會議(附件二，第 64 頁、第 65 頁)，執行長室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就該案提出專案查核報告(附件二，第 66 頁至第 75 頁)，認為該案不排除有底價外洩之嫌，且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均應查詢市場行情或蒐集相關資料，以杜不肖廠商浮濫報價等情，並建議該案應追究該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另該案採購作業過程疑有不法情形，建議由政風單位深入查辦(附件二，第 66 頁、第 67 頁、第 75 頁)。依該報告「請購價格異常偏高」乙節說明略以：「前購案之決標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得標廠商順○有暴利情形。以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為例，在 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附件二，第 73 頁)

案經楊敬熙核定後，該事業部內控人員會請該案需求單位工程服務處及檢驗單位材料室提報疏失人員

名單，工程服務處業就開具規範不夠具體明確，及單價編列偏高等問題，提報疏失人員；惟材料室表明其均依現行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查無失職人員，並提出相關說明反駁內控人員所提專案查核報告內容。該事業部內控人員再於 99 年 7 月 29 日簽陳後續辦理情形，仍認為工程服務處及材料室在用料預算表及請購單之製作，規範及價格訂定確有瑕疵，致不肖廠商有暴利空間，而檢驗作業確有明顯疏失，應適度懲處，並建議在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可保障採購規格之妥善及周延性等情(附件二，第 76 頁至第 81 頁)。該事業部材料室則再簽陳說明本案引用檢驗標準之爭議，係因契約規範訂定未明確，且請購價格偏高非屬該室權責，至於內控人員建議於規格上指定採購正字標記產品，涉及規格限制競爭，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對於內控人員所提查核缺失，材料室主任表明願自請處分，負起督導不週之責(附件二，第 82 頁至第 86 頁)。惟迄中油公司 101 年 6 月 14 日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尚無就該案作出人員懲處(附件四，第 152 頁)。

99 年 9 月 30 日楊敬熙主持該事業部第 18 次部務會議，始決議：「B0399D021 塑膠套管檢驗及收料，請政風室召集材料室、行政室、會計室、及內控成立專案小組查察。」(附件二，第 90 頁)指示由政風室成立專案小組查察，案經該事業部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附件二，第 91 頁至第 99 頁)，調查結果略以：「該案材料室依採購契約執行檢驗及驗收，並就疑義問題請工程服務處釋疑及要求承商配合辦理，已確保中油公司應有權益。『執行長室內控及

會計室對多年採購價格偏高問題，宜予高度重視。』惟該案已進展至付款程序，不宜懸而不決，需妥善處理，避免衍生履約問題」（附件二，第 98 頁、第 99 頁）。嗣經該事業部召開該案履約付款相關事宜會議討論後，政風室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再簽陳針對該案調查與研析建議，有關會計室不支付款項之爭議，宜由中油公司會計處協調解決；另有關該案疑涉有不法，已請中油公司政風處協助處理(附件二，第 107 頁)。

該處 99 年 10 月 15 日查證報告已如前述。該處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將該案暨該事業部辦理相關塑膠套管採購案件，投標廠商間疑涉有圍標等情事移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偵辦(附件二，第 116 頁至第 119 頁)，該站嗣以 101 年 9 月 3 日苗肅字第 10159012090 號移送書將全案移送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接續處理(附件五，第 155 頁)。

- 二、會計主管人員基於職責，提出該採購案疑點重重，相關事證異常，完全不具備付款條件，不辦理付款作業，楊敬熙竟屈從工會及勞工董事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該名內控人員亦遭調職：

上開 99 年辦理之案號 B0399D021「塑膠套管等 14 項」財物採購一案，第 1 批交貨驗收完成後，由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行政室採購發包組檢具國內購料請款單、驗收紀錄、該事業部苗栗材料倉庫收料單及承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等資料，循程序向該事業部會計室請款，惟會計室以該案購價高於市價、檢驗報告前後矛盾，顯有異常等由，拒不辦理付款作業。

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建議依上開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

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等情(附件二，第 87 頁)。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附件二，第 88 頁)。

99 年 12 月 9 日楊敬熙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簽請總公司調動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職務。中油公司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於同年月 13 日批示：「請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主任針對文件所稱『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一節予以說明(附件六，第 157 頁)，並請針對王君是否調動表示意見。」該室鍾○芳主任於同年月 17 日說明：「王君就任後負責盡職，戮力從公，公正不阿，勇於任事，尤其對該事業部過去疏漏之處適時提出導正，使公司及政府相關法規得以確實遵行，王君之於公司制度之落實，貢獻甚多，並無業務執行迭生爭議情事，並建請不宜調動王君。」(附件六，第 158 頁)惟楊敬熙再於 100 年 1 月 4 日簽註意見：「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附件六，第 159 頁)堅持調動王員。林○周處長乃於同年月 20 日簽註：「王副主任調任探採事業部後之作為皆依主計相關法規辦理，合先敘明；但在後續某些處理環節上造成主管困擾，或許應有改善空間；若事業部主管有整體管理之衡量，自有裁量權。」(附件六，第 160 頁)

嗣中油公司以 100 年 3 月 2 日油人發字第 10010077560 號函該事業部：「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王○傑調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附件六，第 161 頁)；中油公司會計處以 100 年 3 月 10 日會處(綜)發字第 1000306 號令：「王員因業務需要，調本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工作，自 100 年 3 月 16 日起免除其會計職務。」

該起調動在簽示係因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案號 B0399D021 之 UPVC 套管購案，會計室認有異常，爰於驗收合格後仍拒絕付款而引發之效應，又查楊敬熙係屈從該事業部工會壓力。依楊敬熙於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說明：「(您簽請調動會計室王副主任，是否是工會建議?)工會有建議，但我向總經理報告，沒有採納工會建議。直到 11 月，因為王副主任又去查其他人的案子。」、「(哪位勞工董事(建議調動)?)吳○興董事。」、「(會計室不付款之緣由為何?)我認為不合理，材料室驗收過了，不能因為他認為價格高就不付。我簽調動他的意思是這樣。」、「(是否因為他認為有圍標?)他認為價格高就不能付錢。」(附件七，第 169 頁)可證。

有關勞工董事不當介入探採事業部人事，99 年 8 月 15 日內控督導陳○南簽陳楊敬熙，說明略以：奉鈞座指示，同年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與吳○興董事面談有關黃○堂內控事宜，因吳董事需出席董事會，於會後餐敘再續詳談，獲知黃君與吳董事長期以來，由於參與工運，結怨已深，由來已久，難窺實情，為維護該事業部勞資和諧及免除諸位長官之困擾，有關黃君職務擬予調整乙節，依鈞座卓裁予以調動(附件八，第 173 頁、第 174 頁)。

復查，王員擔任該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職務期間，端正該事業部不良習氣，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鍾○芳主任說明：「(您請辭會計室主任職

務是因為 99 年該案嗎？）我認為王副主任協助我推展會計室業務，能協助探採事業部長期以來的導正。我請辭是因為王副主任認真工作，協助我很大，但因為工會成員認為他是個阻礙而把他調離，我情何以堪？」（附件九，第 180 頁）、「（楊執行長在部務會議罵你是指責什麼事項？）驗收付款的部分。長官認為驗收合格就付款，我認為驗收合格，但有一些事項沒有查清楚，應該讓長官知道。」（附件九，第 181 頁）、「王副主任離職對我而言，他本來就專長國外探勘，另外他公正、正義、敢做事，對會計室業務執行不遺餘力。因為他擋了一些人的財路，少部分的人就去找工會，硬是把他調職。楊兼執行長簽要調職的部分，簽有會給我，但根本就沒有所謂迭生爭議情事。因為我們針對不合法、不合理支出，會在長官核批、付款前先讓長官了解這其中的不合理，因此而把一位人才閒置在台中，是很浪費而不合理。」（附件九，第 183 頁、第 184 頁）。再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探採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說明：「總公司會計處林○周處長向我推薦會計室王副主任，這個人個性獨立不群，但其專長可以協助本單位國外探勘會計業務推展，王副主任學有專長，在國外探勘會計是本公司的第一把交椅，因此我同意他來擔任本事業部會計室副主任。大單位往往保守，換新人就有不同作法，比如像小額採購過多之情況，（他）就建議改成要以訂定長約之方式，但這些作法與苗栗探採事業部的文化格格不入。進行這些小變革，工會都認為妨礙既得利益。」（附件九，第 182 頁）可證。

- 三、98 年 B0398I006 購案凸顯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招標作業未能嚴防廠商圍標，缺失重重，顯有怠失：

(一)有關內控人員黃○堂於 99 年 7 月 8 日專案查核報告中，提及諸如案號 B0398I006 等相關塑膠套管前購案之預算、請購、採購部門及底價小組各項作業均有缺失乙節，經查，B0398I006 案用料預算表係用料單位工程服務處於 9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該處於 98 年 1 月 7 日向宇○、強○、順○、合○等 4 廠商進行電話詢價並請其報價，4 廠商陸續報價、提供估價單(附件十，第 187 頁、第 188 頁)，經比價後採最低價提出用料預算表，總價 1,139,500 元(附件十，第 195 頁)，陳送 98 年 3 月 10 日該事業部第 3 次國內購料審議委員會(下稱購審會)審議，該事業部材料室發現該案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 1,300 元較前案偏高，於該次購審會提出疑慮，審議決議為：「請預算單位澄清單位價格後送下次購審會再議。」(附件十，第 199 頁)該處即向原 4 廠商展開第 2 次詢價作業，其中宇○告知不降價，順○、強○、合○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13 日、23 日提供第 2 次估價單(附件十，第 185 頁、第 186 頁、第 189 頁至第 193 頁)，亦僅合○同意降價 1 成，詢價作業於 98 年 3 月 23 日截止，即由工程服務處承辦總務人員依上開再次詢價結果以原預算價格 9 成之價格，填具該案預估價格及其分析說明書，說明：「本採購案，經再洽詢報價廠商，因 97 年起國際原料 UPVC 上漲，僅合○儀器公司同意調降價格，以原價 9 折報價。」(附件十，第 200 頁)，總價 1,025,550 元(附件十，第 195 頁、第 196 頁)，塑膠套管 2” UPVC 3M/PC 每公尺單價為 1,170 元，仍約為 97 年前案價格之 2 倍、92 至 97 年前案平均價格之 3 倍(附件十四，第 231 頁)，提送 98 年 4 月 7 日該事業部第 4 次內購審議委員會審議，

並經決議：「同意採購」（附件十，第 202 頁）。再經採購發包組以底價核定單簽報底價送該事業部底價小組覆核，由該事業部前副執行長徐○耀核定底價金額（總價）1,000,000 元（附件十，第 204 頁），送該事業部行政室續辦採購發包事宜，該案共有 3 廠商投標，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02)8531-XXXX，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附件十，第 209 頁至第 212 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釋，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附件三，第 142 頁、第 143 頁）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惟該事業部開標人員於開標前、後皆未能發現廠商間傳真機號碼相同（附件七，第 168 頁），並決標予圍標廠商順○工程行，決標價 1,150 元，總價 999,250 元（附件十，第 206 頁）。

- （二）該事業部詢價機制極不嚴謹，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23 日約詢，前工程服務處處長之說明內容：「（問：詢價有無規範、作業？）據我所知好像沒有。」（附件十二，第 216 頁）可證，又據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處工程隊隊長之說明內容：「（問：在用料預算表中如何提預算價格？）會向廠商 1-3 家以上就市場價格詢價。」（附件七，第 163 頁）、「（問：如何詢？隨機？主動？以平台被動接受報價？或向過去廠商詢價？有無詢價規範規定如何詢才能詢到合理市價？）由工程隊總務辦理詢價。所有詢價都是由這位辦事員辦理。以往有買過認識的。大部分是這樣，因為總務兼材料，也不是專業的，也可能忙。」（附件七，第 163 頁）、「（問：詢價有無標準作業程序？是以前交易過就

這幾家去詢？還是會了解市面上所有廠商抽查去詢價？是否了解市面上有哪些廠商)沒有這樣去詢。因為只是參考用。」(附件七，第 163 頁)、「(若購審會決議要再詢價，如何辦理？有無規定再詢價要怎麼詢？)會上網搜尋廠商，……。購審會不會決議要如何詢，只會決議要再詢價。詢完的結果、決議執行情形再到購審會報告。」(附件七，第 165 頁)可證。

- (三)且其詢價過程疑有洩漏底價資料情事，此據本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前副執行長徐○耀之說明略以：「詢價人員口風、或詢價技巧，可能會洩漏底價。而且廠商也常拐彎抹角，希望了解本公司採購預算。底價是當著我的面密封出去，簽字之前我也不知道底價是多少。我認為底價洩漏是不可能，但是承辦詢價人員詢價過程被廠商套問而洩漏，會比較可能。」(附件九，第 179 頁)可證。
- (四)其招標作業復未能防杜廠商圍標，此據 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前行政室主任說明以：「(問：98 年 B0398I006 購案僅 3 家廠商投標，經查未得標廠商○聯工程行於標單填寫傳真機號碼，與得標廠商順○工程行相同，投標廠商間疑似有圍標行為，開標主持人當場是否應能發現異常？)因開標時間緊湊，所以著重看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字跡等，標封上沒有傳真號碼，但是標單上有電話和傳真號碼。未檢查出異樣。」(附件九，第 177 頁)、「(問：是誰去檢查？)開標主持人與監標人會看標封。」(附件九，第 178 頁)、「(問：是何時發現傳真號碼一樣？)是事後宣布順○公司得標後才發現，不是開標當天發現。」(附件九，第 178 頁)、約詢後補充說明：「該案開標程序，首先由主持人檢查合

○、○聯、順○等 3 家投標廠商之標封確認係於規定時間內投標，並核對標封筆跡、住址、電話號碼、投遞時間號碼等無異常關聯現象後，再剪開投標封依序將各家資格標封及價格標封取出後，先剪開資格標封交由採購承辦人審查各投標資格文件，均符合招標單規定，押標金支票則由出納人員核對無支票號碼連號情形，經主持人再行確認資格無誤並簽名後，隨即依序開啟價格標封，主持人依序剪開第一標價格標封後，隨即交給採購承辦人檢查各項單總價及國字總金額並將標價填寫在開標紀錄，再由採購承辦人交給監辦人員後，接著主持人依序再剪開第二標及第三標價格標封，待採購承辦人完成開標紀錄後，由主持人依開標紀錄唱標，此階段各標之價格報價單已全交由監辦人員且著重在核對報價金額是否有誤及有否依規定填寫報價單情形。因此實務上主持人在第一階段開標時已認為無異常關聯現象才進行開啟價格標，又由於該傳真號碼欄位係表示在價格標單末端，會有盲點存在，為改善此情形，目前本事業部已將該傳真號碼欄位移至投標封上填寫，以利在第一時間就先行核對有否異常現象。」(附件十一，第 213 頁、第 214 頁)可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該事業部內控提出專案查核報告，業指明「98 年 4 月 B0398I006 案決標價每米 1,150 元與 99 年 4 月 B0399D021 案決標價每米 355 元，每米價差 795 元，價格劇烈變動已超出原物料價格上漲因素。」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營造工程物價，97 年至 99 年間塑膠製品類物價指數多呈上漲趨勢，惟該期間內由順○工

程行得標案件，各案決標單價歧異，98年B0398I006購案採購之塑膠套管材料單價高於99年達224%，已偏離上開物價指數之趨勢，顯有異常，且經查，98年B0398I006購案漏未再向原4家以外廠商詢價；就合理市場價格並無相關客觀參考數據；詢價作業欠缺標準作業程序；招標過程未發現投標廠商間傳真機號碼相同，仍決標予圍標廠商；又99年B0399D021購案，未公告預算金額，得標廠商順○工程行首次報價卻即較估價減報38%，於標單所填各項單價金額，幾與底價單雷同，採購作業缺失重重。

二、被彈劾人楊敬熙擔任探採事業部主管，職司端正事業部良好風氣及內控環境，對於內控及會計室多次指陳弊端之事實延宕時日不予處理，漠視多年採購浪費公帑之事實，就上開本院調查所得缺失，該事業部皆未能深入查究，於本院調查中，屢以101年5月23日約詢書面說明「上開項目採購均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單價歧異且偏離物價指數趨勢，推測可能係因油價波動關係，市場價格不穩定所致。另一原因可能為廠商聯合壟斷，但本公司無從查證。」（附件十三，第222頁）、101年6月21日油探採發字第10110254650號函復「原預算單位已善盡詢價責任；漲價係因97年國際石油飆漲，原物料PVC上漲所致，且呈現不穩定狀態，惟無相關參考數據。另本採購案依採購法規定逕行公開上網標購，價格是否合理由市場機制決定，故予接受。」（附件十四，第232頁）、101年9月7日約詢書面說明「經預算單位再次廣詢市場行情結果，詢得較原預算價格較低一成之價格，……」（附件十五，第238頁）、「預算單位已一再廣詢市場行情。」（附件十五，第238頁）、「B0399D021UPVC塑膠套管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500,000元達公告

金額，故該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且底價經核定密封後於 99 年 4 月 7 日 10 時 30 分開標前才送抵標場，並於開啟價格標時再剪開底價封，採購單位於開標前並無法得知核定底價，該案係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採購過程中並無法掌控廠商報價金額。該案底價係參考預算單位之預估金額、廠商詢價資料及前購案單價而訂定，因該案各項單價較前購單價已大幅降低，故於底價擬訂、覆核至核定階段，均未予刪減底價，以預算金額 4,500,000 元為核定底價，由於預算金額係參考市場行情詢價資料，致決標價與底價相近。」(附件十五，第 240 頁)等語搪塞，對可疑跡象未予充分釐清，對採購作業各項缺失仍不自知。

- 三、於本院 101 年 5 月 23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公司初步檢討結果，本案完全按照採購程序辦理，另待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再議。」(附件十三，第 223 頁)本院 101 年 9 月 7 日約詢時，該公司書面資料稱：「本案歷經再次廣詢市場行情及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符合資訊透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經由市場競標機制依法行事，機關並無掌控購價之權責。」(附件十五，第 238 頁)對採購價格異常等情諉為不知，迄 101 年 6 月 14 日中油公司油關發字第 10110254550 號函復本院說明：「該案擬待檢調單位調查之結果及事證，如確認員工涉有不法或行政疏失等責任，將立即召開獎懲會議處。」(附件四，第 152 頁)，嚴重貽誤查究時效。
- 四、依經濟部說明：該案王員之調動，中油公司係考量其所主管業務推動之順暢性而予以調動，屬主管裁量權，就程序而言，於法並無不符；又中油公司各單位會計人員隸屬行政體系各單位主管，其異動皆係由各事業部事先溝通後，循行政程序簽准核發派令，再由

會計處發布會計系統之派(免)令，該案亦循例辦理。是王員之調動係屬楊敬熙主管裁量權。

五、惟查，被彈劾人楊敬熙對於 UPVC 採購案詢價過程之查處有所延誤，致使會計及內控單位仍然質疑(附件二，第 97 頁、第 98 頁、第 102 頁、第 106 頁、第 110 頁)，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室以購價高於市價，顯有異常等由，不辦理付款作業。依會計法第 99 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會計人員於 99 年 9 月 9 日簽陳建議依上開內控查核報告送交政風深入調查，並說明該案相關事證已屬異常，完全不具備足以支付之條件，若再裁定合格驗收並付款，該室基於職責，將循主計系統陳報主管機關調查等情。又該事業部會計室於 99 年 9 月 30 日簽報，該案使用單位洽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代辦小額採購塑膠套管(預算金額為 9 萬 5,000 元)，經比對採購單價，均較該案減少 25%至 75%，更加驗證該案難以核銷，亟須深入調查，建議該案儘速簽陳總公司相關單位裁定，再予辦理。主計人員依法執行內部審核工作，負有節省不經濟支出之職責，對於不法或不合理之支出提出意見，克盡國家賦與主計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之責。楊敬熙掌握公器，未思秉公處理，卻屈從工會壓力，罔顧王員直屬主管意見，簽註「UPVC 付款案即是事實。請立即調動。」執意調動王員，顯非正當理由，不遵法制，恣意妄為，情節至為明顯。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楊敬熙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